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24日，我公司签署《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拟参与“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配售份额326.25万份，比例为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0.6525%，配售金额约1,236.16万元。基金原始权益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募集资金规模15.82亿元，拟初始投资基础设施

项目为华电杭州江东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属天然气发电行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电国际”及我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雷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22,756.1133	成立时间	1994-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金额	1,236.16 万元

¹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三）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以网下询价为基础，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投资人或相关方利益。

（二）定价依据

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参与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份额为 326.25 万份，比例为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 0.6525%，配售金额约 1,236.16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进行认购。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签订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履行期限为基金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2024 年 7 月，经我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可以开展公募 REITs 直接投资业务。

（二）该笔交易审议方式为 OA 公文系统审批，经投资

部负责人、投资分管领导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一致同意该笔投资。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反映。